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成轩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18年度工作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表决中，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8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通过每季度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问询及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耿成轩：gcxuan@nuaa.edu.cn

独立董事：耿成轩

2019年2月1日